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4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按照召集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五、具体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36）。

六、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出席人员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方正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 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制订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高效、便捷执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同行业企业成分股进行剔除；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